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郝志刚先生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提名王浩为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已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《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独立董事已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关联董事郝志刚，伍京皖，G é rard Deman 和葛友根回避表决。

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

附件：王浩简历

姓名	主要工作经历
王浩	生于1973年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上海大学生物化学工程硕士，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法国诺欧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在读。 王浩先生有超过二十年的化工行业从业经历，在研发、技术服务、销售、市场、生产等岗位有着全面丰富的实践和团队管理经验。 历任联合利华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研发副经理，瓦克化学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、技术中心总监、业务总监、副总裁，德美瓦克有机硅（顺德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瓦克化学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，瓦克集团全球高级管理团队核心成员。2020年4月加入安迪苏，现任安迪苏大中国区执行副总裁。